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分别与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5月13日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5年5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近日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资管·翰宇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翰宇药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翰宇药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驰·翰宇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认购协议，确定了三位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及翰宇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认购范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落实和补充，该方案经2015年5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补充了“因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落实和补充。该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删除了“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翰宇药业已分别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在“释义”中，补充了“红土创新基金”、“国药圣礼”的释义。

3、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落实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持

股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452,067,69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低于46.51%，仍处于控股地位。”

4、“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补充“因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落实补充。该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落实了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具体认购份额：“广发资管·翰宇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168.50万元”；“广发资管·翰宇药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166.00万元”；“广发资管·翰宇药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665.50万元”。

6、在“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补充了“发行方即公司（甲方）已与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六、违约责任”原第（三）条调整为“公司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股份认购方延迟向翰宇药业履行认购价款给付义务的，应按当期应支付现金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翰宇药业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日，翰宇药业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同时也约定：上述发行对象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后，应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定金。”

7、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中落实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72,016,362股，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持有公司股权不低于452,067,690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6.5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